

用“六个必须坚持” 引领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

■文 / 李春根 张昌柱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“六个必须坚持”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体现，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新时代的创新发展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明确强调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社会保障既是保障人民生活安全的坚强屏障，也是维护社会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石，更是国家制度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在新发展阶段，需要深刻领悟“六个必须坚持”的丰富内涵，深入贯彻其立场观点与方法，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，促进制度成熟定型，引领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必须坚持人民至上，厚植为民情怀

中国共产党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，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，深刻诠释“江山就是人民，人民就是江山”的崇高情怀。在社会保障领域，坚持人民至上的观念体现了我国社保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，为民情怀贯穿了社保体系发展的基本逻辑。

一是增强社保制度的普惠性。实现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需要要求社保制度覆盖全民，这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。通过逐步吸纳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进入社会保险体系，扩大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覆盖面，不断提升社保制度对劳动力市场动态变化的适应能力，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二是加强社保制度的再分配力度、互助共济功能。健全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与待遇合理调整机制，逐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。加大对低收入和弱势群体的直接转移支付力度，积极鼓励并支持各类社会团体、非政府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和服务，共同营造全社会互帮互助、共济共进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。在重点建设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基础上，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，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，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。同时，强化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，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家庭提供多元化的保障选择。此外，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持续增强公

众参与的主动性，让社保制度更贴近民心。

必须坚持自信自立，发展自主体系

自信自立精神熔铸于中华民族文化血统之中，历经无数挑战而愈显坚韧，经受百般锤炼而更加坚定。坚持自信自立，就是立足于中国具体现实，坚持中国问题由中国人自己解答，不断实践积累经验，强化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生命力，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道路。

首先，强化理论武装，夯实思想基础。深入剖析问题，寻找理论创新的突破口，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保理论研究。同时，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，挖掘总结独特优势和宝贵经验，推动形成独创性理论成果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理论体系和自主知识体系，完善话语体系，提升国际影响力。

其次，勇于实践和敢于创新。加快推进存量改革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，推进医保省级统筹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大病保险、社会救助等体系。同时，积极拓展增量改革，调动各方改革积极性，推动改革政策落地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对人口老龄化。探索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新机制，增强基金稳健性。

最后，推进两个体系建设。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是构筑我国社保体系的基石。需明确学科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，优化学科结构布局，将研究扎根中国土壤。加强全国社会保障学科、专业发展经验交流，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专业人才，推动社保与其他学科跨界融合与国际合作，持之以恒推动社会保障自主知识体系和自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。

必须坚持守正创新，持续深化改革

守正与创新相辅相成，深刻彰显了变与不变、继承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。只有在创新中坚持守正，才能在应对内外部风险时保持定力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。只有在守正基础上不断创新，才能紧跟时代步伐、推陈出新，不断赢得优势与主动，源源不断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注入活力。

坚持守正，始终坚持以解决民生问题、实现社会公平与正

义作为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本目的，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求。要巩固社保制度改革成果，完善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，坚持国家顶层设计，增强制度刚性约束，推动制度更加成熟、定型。此外，坚持实事求是，遵循社保发展与经济水平相适应原则，平衡当前与长远发展需求，考虑经济整体状况、财政收入增长潜力和社保基金承受能力，改革既要尽力而为，也要量力而行，确保可持续发展。

坚持创新，破除不合时宜的观念、做法和模式，适应新时代社会矛盾变化。要推动流动人口尽快纳入居住地社保体系，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，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，确保平等享受公共服务。同时，优化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和监管，保障基金安全稳定、高效运行。充分利用数字技术，完善社保应对重大突发风险的应急机制，提高社保制度自我调整和恢复能力，强化社会保护职能。

必须坚持问题导向，优化治理效能

问题是时代的声音，也是推动社保制度不断完善的重要引擎。要精准把握时代脉搏，深切倾听人民呼声，真切回应现实需求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着眼满足新时代人民对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社保需求，以解决实际问题、优化治理效能为突破口，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一，紧密关注人民群众的心上事。当前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，养老服务需求持续攀升，应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，构建以康复、预防、保健等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体系。同时，鼓励养老服务产业化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素质和服务水平，确保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。

第二，推进社保法治化。从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各个环节入手，全面强化社会保障的法治基础，加快制定新法，如儿童福利法、基金运营监管法等，并修订完善现有法律，明确社保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，推动社保事业健康发展，促进社保体系行稳致远。

第三，提升社保治理效能。完善社保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，切实提升经办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能够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。注重社保服务的长期性和稳定性，构建起长效、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、全周期的社保服务，增强民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必须坚持系统观念，全面协同高效

我国的社保体系已初步构建，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保体系，并在应保尽保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新发展阶段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在于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。既要充分

发挥社保体系内部功能与优势，形成强大合力，也要注意社保与其他制度的协调与配合，构建高效顺畅的治理模式。

一是从国家战略考量社保事业发展。以系统全局、长远战略、有序规划的视角推进社保建设与改革发展，确保各项政策相互配合、相互促进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。加强前瞻性思考，研判新形势对社保的影响，灵活调整制度结构，完善运行机制，推动社保体系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是集成内部系统形成合力。优化社会保障制度设计，通过建立公正分配机制和加强管理监督等措施，逐步实现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之间的平衡发展，以项目结构优化为重点，加强衔接融合，强化项目间的系统集成，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并构建起更加公平、可持续的社保体系。

三是协同其他制度发挥整体效能。协同各领域制度，强化与社保的系统集成，确保相互补充、促进。同时，注重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协同发展，打破壁垒，实现资源共享。深度融合就业、教育、住房、医疗等政策，形成全面协调的支持体系，满足民众多样化需求，提升社保整体效能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

必须坚持胸怀天下，秉持命运与共

中国社保事业的辉煌成就，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从“两个大局”出发，顺应全球化趋势，推动国内外共同发展的远见卓识。既造福中国人民，又促进全球发展，为现代化道路探索作出重要贡献。坚持胸怀天下和命运与共，需从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两方面把握。

坚持胸怀天下，必须“引进来”。坚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的态度，广泛吸取全球经验，注重本地化实践，确保其在中国土壤生根发芽。一是加强国际合作，与世界各国建立稳固机制，引进先进理念、制度和管理智慧，紧跟全球趋势。二是重视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，打造高素质队伍，汲取国际先进知识。三是融合信息技术，引进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前沿技术，提升社保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，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。

坚持命运与共，必须“走出去”。全球化浪潮下，各国命运紧密相连，中国作为全球重要力量，有责任也有能力为全球社保事业发展作出贡献。一是深入参与国际社保规则制定和修订，分享中国成功经验和做法，提供中国智慧与方案。二是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支持与援助，通过技术合作、人员培训等，助力提升其社保水平，实现共赢。三是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，推动全球社保治理体系的完善与变革，促进全球社保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■

作者单位：江西财经大学

（责任编辑：邹萃）